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另考量本辦法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共同清除、共同處理許可者，應於一年期限內完成業外股東投資比例變動等事項之規定已無適用之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